

政策性很强的问题,它直接关系到投资者的资本回收速度和技术更新。各国都把在税法上专列折旧条款,作为实现经济政策的手段。我国为了适应现代生产技术发展迅速的新情况,细则沿用了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中,有关缩短折旧年限,以利于吸引外资的一些通常适用的条文。对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、计价、扣除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固定资产的转让或变价处理等,都采用了与合资经营企业相同的处理办法。对无形资产的作价和摊销,也采取了同合资经营企业相一致的处理原则。在这个基础上,着重明确了对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投资回收给予优惠待遇。

开采海洋石油投资多,占用时间长,为了鼓励企业投资,细则采取了允许缩短折旧年限,加快投资回收的办法。主要有三个方面:

一是在开发阶段的投资,以油(气)田为单位,全部累计作为资本支出,从本油(气)田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月份起计算折旧。也就是开发阶段的投资要全部形成固定资产,费用性的支出也都摊入各项设备原价中去,以油(气)田为单位计算折旧。这样做,避免了划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,分别进行折旧或摊销的复杂计算程序,便于外国企业按照合作开采石油合同的规定,从生产的石油产品中回收其投资。

二是开发阶段及其以后的投资所形成的各类固定资产,可以综合计算折旧。折旧的年限不得少于6年。同一些国家比较,我国规定的折旧年限是比较短的。据了解,挪威为6年,法国为10年,印尼为7年。日本规定:井口设备2至6年,钻井设备3至10年,其它设备(包括输油管等)8至15年。同时,我国准许采用综合折旧的方法,并且可以不留残值,投资者不仅能较快地回收全部投资,而且可以避免划分资产种类,分别按照不同年限计算折旧的繁琐,体现了从宽、从简,鼓励投资的政策精神。

三是勘探费可以在已经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(气)田收入中分期摊销。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一年。目前各国对勘探费用的处理办法是不同的。美国规定可以从当年利润中扣除。挪威规定分三年摊销。印尼规定,商业性生产前的支出,要全部累计作为资本支出,其中属于费用支出部分,按该工作区所用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,以直线法分7年或14年摊销。我国规定不得少于一年,实际上是允许企业在不少于一年的原则下,自行安排勘探费用的摊销。勘探费用的摊销期限短一点,灵活一些,有利于投资者加快资本回收,也符合我国鼓励开发能源资源投资,在税收上适当放宽一些的政策精神。

此外,对从国外运进自有已用的固定资产,细则规

定,要提供该项资产的原价和已使用年数的证明,以及有关的市场价格资料,以重新按质估价。这是针对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,或者同我国企业合作生产经营,都会有把旧有设备运进使用的情况,所作出的合理规定。因为固定资产的价值是有继存性的,而影响其价值的因素又是多方面的。有因使用的消耗、磨损而逐渐折减的原因;也有因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使原有设备的效用减退的原因;还有因快速折旧,尽管已经折旧足额,但仍保有相当价值的。因此,对运进的旧有设备等固定资产,采取重新按质估价的作法,是比较切合实际的。要这样做,就需要企业提供一些便于考核的资料,其中所说的市场价格资料,包括由独立的评价公司提出的估价证明。如果企业不能提供确实的资料和证明,就要由企业先自行估价,然后报当地税务机关按质核定价格。但是,不论是重新按质估价,还是按质核定价格,都要把着眼点放在尽可能求得固定资产的实存价值,以便合理地计算折旧,在维护我国权益的原则下,保障外国企业的正当利益。



新疆举办民族

财政干部训练班

为了提高少数民族财政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委托新疆财经学院于3月16日至6月26日举办了第一期民族财政干部训练班。参加这期训练班的有包括维吾尔、哈萨克、克尔克孜、蒙古等四个民族的36名县以上财政科、局长和财政干部。训练班采用自学和讲授相结合的教学方法,先后学习了《陈云同志文稿选编》、《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》、《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》、《财政基础知识》、《企业财务》、《会计基础知识》等课程。学习期间,各民族学员亲密无间,克服语言不通的困难,刻苦学习,互相帮助,取得了良好的成绩;在生活上各民族学员互相关怀,结下了深厚的友情。因此,结业时,各民族学员兴高采烈,载歌载舞;离校时依依不舍。他们表示,一定要把学到的知识用到实际工作中去,做好财政工作,为建设边疆做出新贡献。

(章志明)